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第 3—7 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1〕6-58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江南化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义国兵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基本情况

盾安新能源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本公司收购盾安新能源前，盾安新能源注册资本为78,842.433万元人民币，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公司以向盾安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票支付交易对价方式拟收购盾安新能源原股东100%股权（重组交易金额249,900万元）。

（二）审核批准情况

1. 2017年1月23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 2017年2月28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9月29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议案；

4. 2017年10月23日，江南化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 2017年12月13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6.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

8. 2018 年 1 月 25 日,江南化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 号)。

(三) 重组的实施情况

1.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2018 年 1 月 26 日,盾安新能源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714904027 的营业执照,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江南化工名下,江南化工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00%股权。

2.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受理江南化工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前述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上市手续,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重组时股权评估价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鉴于《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有效期届满,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50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1,700 万元,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1,8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

元。

三、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盾安新能源原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原股东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672.00 万元、15,095.00 万元、17,239.00 万元和 20,665.00 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盾安新能源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22,829.6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6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04.88 万元，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 103.10%。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10.25 万元、15,301.36 万元、17,725.76 万元，21,304.88 万元，合计 65,642.25 万元，合计超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数 1,971.25 万元，超额率 3.10%。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10 号）。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减值测试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盾安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如盾安新能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中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业绩补偿约定的相应安排进行。

期末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盾安新能源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本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盾安新能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325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盾安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53,872.7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22,500.00 万元，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	322,5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	249,900.00
增值额	72,600.00

六、测试结论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325

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2,500.00万元。相比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49,9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